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揭志榮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催告相對人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及送達相對人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

（本件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106年7月7日起至121年7月7日止，惟另有加速條款約定「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後甲方逾期不開始處理或雙方無法達成協商者，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借款額度：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為釋明本件債權已全部到期，應命聲請人為前開補正）。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